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勳駿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49

傳真：02-89956640

電子信箱：ceci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1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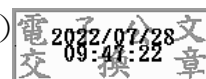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41132A0C_ATTCH12.pdf、02041132A0C_ATTCH9.odt、
02041132A0C_ATTCH10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受理111年度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申請
公告乙份，請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惠予協助張貼於
貴單位公布欄或官網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案之申請書表等相關文件，請逕至本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官網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7/28



1110548690